

# 第四屆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Taiwan Chinese Test

2023 TCT 10 & TCT 11



臺灣中小學  
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TAIWAN CHINESE TEST

## 活動簡章



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 第四屆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簡章

## Taiwan Chinese Test

### 2023 TCT 10 & TCT 11

- 一、主辦單位：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 二、指導單位：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長庚大學、馬偕醫學院、臺北市南華高中
- 四、檢定目的
- (一) 「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簡稱「TCT 中文檢定」)是專為中小學在學學生所設計規劃的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 (二) 透過符合國內現行課程綱要的檢定工具，讓學生了解自己的中文學習成就從而強化並補其不足。
  - (三) 提供檢定結果及分析，做為各級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之用，並提供各級學校甄選入學之參考。
- 五、檢定特色
- (一) **分卷檢定**：針對高一、高二、高三同學進行不同級別之分卷檢定，以了解學生對基本課內中文之學習情況，並加入適當之課外語文素材，以期完整評量學生之中文能力。
  - (二) **多元文本**：提升試卷訊息量與閱讀量，並納入跨領域、圖表等多元閱讀素材，強化檢核考生擷取訊息、統整解釋、反思評價等不同層次的能力。
  - (三) **混合題型**：因應 108 課綱變革新增「混合題」題型：  
將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合而為一，為高強度閱讀理解能力或表達能力之評量，更能評量學生統整、歸納、說明、分析之重要核心能力，幫助學生提早適應並掌握未來學測及其他相關測驗之趨勢。
- 六、TCT 顧問團

顧問教授	經歷
許進雄 教授	前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黃啟方 教授	前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
章景明 教授	前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教授
洪國樑 教授	前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郭鶴鳴 教授	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柯金虎 教授	前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

- 七、檢定範圍
- (一) **TCT 10**：以 10 年級(高中一年級)以下(含)課綱為命題範圍
  - (二) **TCT 11**：以 11 年級(高中二年級)以下(含)課綱為命題範圍

八、學習歷程證照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學習歷程證照代碼
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TCT 10	<b>TCT 10</b>	<b>1472</b>
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TCT 11	<b>TCT 11</b>	<b>1474</b>

九、檢定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日)下午 13：20

十、檢定時間：參加測驗之學生，應於 13：20 預備時間以前進場

預備時間：13：20 ~ 13：30

檢定時間：13：30 ~ 15：00 (90 分鐘)

十一、檢定地區：報名時請選擇受測地區，報名後除特殊原因外恕不接受更改

1、臺北地區	2、新竹地區	3、臺中地區	4、嘉義地區
5、臺南地區	6、高雄地區	7、花蓮地區	

※ 本會將依各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在該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考場以及統一編排考生編號，必要時得增設或刪除考區。

※ 本會保留因特殊情況得變動考生考場之權利。

十二、報考資格：

(一) **TCT 10**：全國 10 年級(高中一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

(二) **TCT 11**：全國 11 年級(高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

※ 報考資格不符者，成績不予計算

十三、報名費用：600 元

**已報名 TMT 數學檢定者，TCT 報名費優惠為每名 500 元**

(TMT 報名請洽「九九文教基金會」)

※ 為幫助(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會提供 200 位(中)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報名費參加本次測驗，請將由戶籍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會(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無法受理)，(中)低收入戶學生可併入團體報名或採個人報名。

十四、報名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五) ~ 4 月 17 日(一)

十五、報名方式：分 (一) **團體報名** 及 (二) **個別報名** 二種方式

(一) **團體報名**：設立標準如下，相關試務規定依照本會規範處理。

※ 報名流程說明：

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電子檔 → 輸入報名學生資料 → 依規定格式重新命名報名檔案 → 將檔案 e-mail 至本會 → 繳費(繳費期限至 4 月 19 日) → 完成報名

1. 團報學校可申請自設考場

(1) 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明朗，為鼓勵學校或團體單位自設考場，報名人數達 **120 人** 以上即可設立考場。

(2) 檢定當日所用場地由該校承辦人自行向校內申請，相關試務及監考工作亦由該校執行。

2. 一律使用電子檔報名。
3. 務必至本會網站( <http://www.gemt.org.tw> )下載最新團體報名電子檔：  
「2023 TCT10 & TCT11 團體報名電子檔」→ 請依檔案說明所示，依序將報名同學之個人資料確實登打在檔案中，切勿更動格式 → 登打完畢，請將檔案重新命名為「\*\*學校/團體 2023 TCT10 & TCT11 報名資料.xls」請務必配合，以免貽誤作業影響考生權益。
4. 將重新命名之報名檔案 e-mail 到本會 TCT 報名專用電子信箱 ( [signin@gemt.org.tw](mailto:signin@gemt.org.tw) )。
5. 承辦老師寄出檔案後即可繳交費用，並可在寄出的下一個工作日後，以「帳號」(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預設為 7777)登入報名系統 ( <https://signup.gemt.org.tw/TCT/> ) 查詢或修改學生相關資料。
6. (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文件，請以傳真 (02-2365-7155) 或 e-mail ( [signin@gemt.org.tw](mailto:signin@gemt.org.tw) ) 方式將相關文件傳至本會，則該生得以免收報名費參加本次測驗。惟(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名額有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7. 團體報名之單位，除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亦須配合相關試務工作 (如：轉知考試訊息、成績單收發等)。

## (二) 個別報名：

※ 個別報名流程說明：

線上報名 → 列印繳費單 → 繳費(繳費期限至 4 月 19 日) → 完成報名

1.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 ( <https://signup.gemt.org.tw/TCT/> )。
2. 採個別報名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於線上報名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 (02-2365-7155) 或 e-mail ( [signin@gemt.org.tw](mailto:signin@gemt.org.tw) ) 方式傳至本會，則該生得以免收報名費參加本次測驗。惟(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名額有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 十六、 繳費方式：繳費期限至 4 月 19 日(三)

[收據、繳款成功畫面等繳款證明請妥為保存]

(一) 進入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後可持單至

1. 四大超商 (7-11、全家、萊爾富、OK) 繳費：上限新台幣 4 萬元整。
2. 全國華南銀行臨櫃繳款。

(二) 至全國華南銀行索取「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填寫後臨櫃繳款

戶名：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三) 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步驟說明：選擇功能→輸入銀行代碼 008→輸入繳款帳號→輸入金額→完成

(四) 跨行匯款繳費，匯入銀行為華南銀行(008)公館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五) 繳款帳號說明

1. 團體報名：

- (1) 依承辦老師身分證字號作為繳費識別之用。

(2) 繳款帳號共 14 碼=90584+承辦老師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例：承辦老師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則繳款帳號為「90584123456789」。

2. 個別報名：

(1) 依**考生本人身分證字號**作為繳費識別之用。

(2) 繳款帳號共 14 碼=90584+考生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例：某生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則繳款帳號為「90584123456789」。

※ 以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者，約三至五個工作日後可至原報名系統查詢繳款狀況；以其他方式繳費者，下一個工作日即可查詢。

十七、應試物品：

(一) 身分證明文件：本測驗不會製發准考證，檢定時應持考生本人之**學生證、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有照片之 IC 健保卡**，以上五項擇一即可應考。

- ※ 1. 為維護測驗之公平性，未攜帶身分證明且未依規定補證者，成績不予計算。  
2. 如無持有上述證件時，請持學校開立正本並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也可視為正式證件准予考試。

(二) 文具用品：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原子筆**、修正液(帶)。

十八、題型與計分方式：總分 100 分

(一) **單選題**：共 25 題，共 50 分。每一題答對可得 2 分，未作答及答錯得 0 分。

(二) **多選題**：共 7 題，共 28 分。

(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 4 分；答錯 1 個選項者，得 2.4 分；答錯 2 個選項者，得 0.8 分；答錯多於 2 個選項或所有選項均未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三) **混合題**：共 2 套，內含若干小題，共 22 分。

- 可能依實際情況微調題數

十九、成績公布與寄發：因混合題需人工閱卷，故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成績公布**：預計 2023 年 7 月 18 日(二)於本會網站提供查詢

(一) **TCT 10**：公佈全國成績組距及數據報告，提供各大學甄選入學參考。

(二) **TCT 11**：公佈全國成績組距及數據報告，提供各大學甄選入學參考。

**成績寄發**：預計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五)前寄發成績單，寄發方式如下，敬請留意收件

(一) **個別報名**：寄至報名所填**通訊地址**，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無誤**。

(二) **團體報名**：統一寄至團體報名**承辦老師**，由老師**協助轉發**。

二十、獎勵方式：

(一) 每位參加檢定之考生皆可獲得**參加證書及成績單**乙份。

(二) 獎勵方式如下：

1. **傑出證書**：全國成績排序在前3%之考生可獲得傑出證書乙份。
2. **非常優良證書**：全國成績排序大於3%且小於或等於10%之考生可獲得非常優良證書乙份。
3. **優良證書**：全國成績排序大於10%且小於或等於20%之考生可獲得

優良證書乙份。

4. **菁英證書**：凡國中三年級以下(含)全國成績排序在前 20% 之考生可獲得  
菁英證書乙份。

二十一、 考生若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確診」,「當天」無法應試,得向本會申請退費,並依以下辦法辦理：

(一) 扣除必要費用後,將退還所繳報名費之一半費用。

(二) 申請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一)止**,逾期恕不受理退費。

(三) 至本會網站下載填寫「**確診退費申請書**」,並將①「**確診居隔退費申請書**」、②「**衛福部所發確診居隔通知書**」(快篩照片無法受理)、③「**指定退款金融帳戶存簿封面**」三項文件一併以傳真(02-2365-7155)或 e-mail (signin@gemt.org.tw) 傳至本會。

(四) 確診居隔規定將依檢定當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範為主。

二十二、 注意事項：

(一)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本會將依衛福部疾管署指示調整活動時程,相關資訊以本會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二)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颱風、地震、重大流行傳染病等情況),本會得保留彈性處理檢定考試及相關試務工作之權利。

(三) 本會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考生一旦參加本活動,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具保留活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四) 請務必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始算完成報名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者,視為未報名成功,亦不得應試。**

(五) 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因**重複報名、資格不符、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居隔外**,恕不受理退費。

(六) 若考生因報名資料不齊全,導致本會無法於必要情況時聯繫,請自行承擔結果。

(七) 需特殊協助之考生,請事先與本會聯繫,以便本會評估是否能提供相關協助,以及是否受理該生之報名。

(八) 本次測驗不另外寄發准考證及應考須知,亦不會個別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請所有考生務必自行上網確認相關資訊,且本會將於 **2023 年 6 月 6 日(二)以後開放線上 (<http://www.gemt.org.tw>) 查詢試場、准考號碼及應考須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

二十三、 申請成績複查辦法：請參閱學習成就測驗協會網站說明

二十四、 申請補發成績單、獎勵證書辦法：請上學習成就測驗協會網站下載「TCT 證明文件補發申請表」,填妥後依照說明寄回本會。

二十五、 聯絡方式：

電話：02-2365-8821 傳真：02-2365-7155 網址：<http://www.gemt.org.tw>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300 號 3 樓



# 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 2023 TCT 10 & TCT 11 報名表

報考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TCT 10 <input type="checkbox"/> TCT 11	是否已報名 TMT 數學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 本會將視各考區實際報考人數，保留增減考區設立之權利 ※ 本會保留因特殊情況得變動考生考場之權利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校名)		
年級班別	年      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是否行動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 檢定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8 日(日)13：20，報名後除因重複報名、資格不符、新冠肺炎 (COVID-19) 確診居隔外，恕不受理退費，測驗地區亦不接受更改。

2. 本次測驗不另外寄發准考證與應考須知，亦不會個別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請所有考生務必自行上網確認相關資訊，且於 2023 年 6 月 6 日(二)以後線上查詢試場及准考號碼。

# 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 2023 TCT10 & TCT11

### 考生確診居隔退費申請書

考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b>TCT 10</b> <input type="checkbox"/> <b>TCT 11</b>	
退款帳號 擁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填表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 【說明】

1. 申請期限：2023年6月26日(一)止，逾期恕不受理退費。
2. 請將①「確診居隔退費申請書」(本表)、②「衛福部所發確診居隔通知書」(快篩照片無法受理)、③「指定退款金融帳戶存簿封面」三項文件一併以傳真(02-2365-7155)或e-mail(signin@gemt.org.tw)方式傳至本會辦理。
3. 字跡與相關附件必須清楚可供辨識，以利後續行政作業之進行。
4. 確診居隔規定將依檢定當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範為主。